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于2013年8月19日起停牌，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延长30天。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继续就本次重组项目方案、尽职调查等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3-03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广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参加增城市房地产业交易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地块编号为83105230A1201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位置：增城市派潭镇高滩村。
2. 地块面积及其他：土地面积34325.83平方米（合14,489亩），建筑密度≤25%；容积率≤1.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33048平方米；绿地率≥40%。
3. 土地用途：旅游用地。
4. 土地使用年限：商业40年，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算。
5. 土地总价：人民币伍仟柒佰万元整¥57,000,000元。
6. 备查文件：《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临2013-04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23,891,6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4.51%，以下简称“东福实业”。2012年7月13日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A股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A股9.92%）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2012年7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12-025号）。日前公司接到通知，东福实业将上述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票150,00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东福实业的通知，东福实业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A股10,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30%，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不超过18个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东福实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760,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2%。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证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56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资产置换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0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并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3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7日，我公司收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的通知，针对东方实业所持我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公告如下：

2013年9月26日，东方实业解除了以所持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00,000股股份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贷款的质押，该质权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4%。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51, 90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13-01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管理人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江子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告、《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章程》均有规定。

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会选举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A股股东人数 22

B股股东人数 16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102,927

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54,762,919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1,340,008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318%

A股股东持股占总股数的比例 12.8215%

B股股东持股占总股数的比例 5.9102%

会议因公司董事长俞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3-03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3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通知，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第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情况如下：

2013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的通知，针对东方实业所持我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公告如下：

2013年9月26日，东方实业解除了以所持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00,000股股份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贷款的质押，该质权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4%。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2. 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义乌市稠州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实收资本5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其他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